

## 106 年 2 月三民政風園地月訊

106 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抓到有獎金

106 年農漁會反賄選抓到有獎金

106 年全國農漁會選舉，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，檢舉電話 0800-024-099

106 年全國農漁會選舉，檢舉賄選，最高獎金新臺幣兩百萬元整，買票賣票最高判三年，暴力脅迫妨害選舉最高判五年；橋頭地檢署檢舉電話 07-6113761

### 安全維護

機關主管及全體同仁防制縱火應有的認識：

1. 限定出入口，但消防緊急逃生門不可上鎖。
2. 隨時注意辦公場所內所發生的事，在出入口應有專人定時巡（監）視，保持警覺心。
3. 主管應時常提醒同仁對縱火防制的警覺，若員工發現有舉止怪異的民眾應立即向上級反應、處理。
4. 確認場所內的門、窗都在正常無損壞狀態，並均能確實上鎖。
5. 面對外部的門縫應盡可能狹小，以防縱火者從門縫塞入點燃的物品，導致擴大燃燒。
6. 確認擁有出入門鑰匙的名單，預備鑰匙保管應注意，如有鑰匙遺失應設法追回或換新門鎖。
7. 信箱應使用金屬或不可燃材質，以防已燃的紙張或布投入擴大延燒。
8. 對於儲存室、倉庫等場所或區域，對出入人員應管制，並僅有授權或管理者才可出入。
9. 建議加設夜間照明設備，在離開下班後能自行控制開燈。
10. 場所內、外走廊、樓梯間盥洗室等勿堆放紙張、垃圾等可燃物。
11. 下班前應確定門窗閉鎖。
12. 每日上班時應指派人員檢查門戶有無損壞，並檢查各項滅火設備均在定位並確實可運用。
13. 定期進行消防演練，針對場所特性，做好防護計畫，落實防火管理制度，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，強化火災應變能力及警覺性。
14. 發生火警，應趕快廣播逃生，並採報警（119）、引導逃生、滅火等動作。

### 機密維護

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：

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，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，內容建議如下：

一、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，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

備。

二、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「機敏資料」之浮水印文字，並予編號分發。

三、召開機敏會議時，於會議開始前，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，並於簽到表上註記「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，與會人員應行保密。」等宣示文字。

四、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，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，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，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。

五、禁止透過網際網路(如電子郵件)傳送機敏會議資訊，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，應刪除涉密內容，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。

六、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，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。

七、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，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、防範措施、執行分工等，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。

八、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，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，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。

### 消費者保護宣導第 3 輯

針對蘋果日報刊載「美國最新統計顯示，與藥物有關的肝臟損害中，有 20%是服用健康食品所致」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，我國「健康食品」係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，由業者提供產品安全性及功效性試驗等科學性報告，經審核通過始核發健康食品字號，並得使用健康食品標準圖樣，截至今日共核發 275 張許可證；另針對一般的輸入錠狀膠囊狀，以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，需由業者提供產品配方，經審查確認為食品准用成分，始准輸入及製造；產品上市後，亦有監控管理機制，除設有「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」，受理食品不良反應通報之外，並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「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」，對不實廣告與摻劣藥等嚴加監控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並進一步表示，消費者於選購健康食品前務必『停』-「冷靜思考是否確實有需要及對健康是否有幫助」，並且仔細『看』-閱讀包裝上之「標章及核准字號」、「警語」、「注意事項」、「建議攝取量」及該產品「保健功效」之實質意涵，食用前請務必『聽』-請教「醫師或營養師等專業人員」之建議，才能正確選購食用真正對自身狀況有助益的健康食品。同時，食品非藥品，身體有任何不良狀況仍應循正常醫療管道診治，切勿自行食用誇大功效或療效產品，以免花錢又傷身。

### 政風法令宣導第 3 輯

員工可不可以參加飲宴應酬

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倫理規範規定：

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（二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（三）長官之獎勵、慰勞。
- 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事先填寫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，始得為之。

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，但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